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有關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6樓維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無論　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2026年11月18日

目　錄

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本集團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東可選擇於會場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將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為提高股東投票方便性及有效性，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其後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NNEGM2026(「**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的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彼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三十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以登入網上平台並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www.ennenergy.com之網上股東大會指引。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

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正午12時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委任表格內向其提供之受委代表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倘　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股東可於現場網上直播期間以文字方式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以書面方式提交問題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enn@enn.cn。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現有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HK)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新奧股份」	指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3.S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新奧股份集團」	指	新奧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現有LNG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於2018年9月28日訂立期限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之LNG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2020年11月30日及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
「現有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奧股份於2023年12月12日重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概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批准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1日，即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廊坊市天然氣」	指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王先生配偶)全資擁有
「廊坊市天然氣集團」	指	廊坊市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奧股份於2026年11月4日重續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模擬採購價」	指	根據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採購量及價格，使用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公式計算的模擬採購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大石油公司」	指	中國石油、中國石化及中國海油
「該等交易」	指	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浙能集團」	指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使用人民幣1.00元兑1.16795港元之兑換率進行換算，僅供説明用途。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宇迎先生*(首席執行官)*
宮羅建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張　瑾女士
蘇　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黃　勵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
新奧工業園區A樓

敬啟者：

有關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分銷業務，有效維持城市燃氣項目供氣穩定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深信穩定及多元化的氣源採購渠道是本集團致勝關鍵，因此本集團多年來不斷優化氣源採購渠道，包括來自中國三大石油天然氣公司、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國際及／或國內貨源、及新奧股份集團，並深化與彼等之合作。本集團預期未來將繼續採用多元化採購策略，並適量增加可穩定供應且價格具有競爭力的天然氣量。由於現有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6年11月4日與新奧股份訂立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6年11月4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新奧股份
期限	：	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先決條件	：	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應於雙方加蓋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及於本公司完成必要程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後方可生效及履行。
要旨	：	於協議期限內，新奧股份集團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採購新奧股份集團生產及／或售賣的天然氣。

年度供氣量

雙方同意，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預計發生的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年供氣量為不少於25億立方米。本集團有權根據自身需求將有關年供氣量上調最多10%，而每個年度的具體供氣量將由雙方於該年度開始前以書面形式確認。

雙方同意，除非重新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要求，否則本集團不少於25億立方米最低年採購氣量以及每個年度的具體採購氣量均應以該年度交易總金額不突破「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述的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為前提；如果因為根據價格公式釐定之採購價格上漲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令本集團全額履行最低年採購氣量或雙方確認的該年度具體採購氣量將突破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則相關年度最低年採購氣量或具體採購氣量(視情況而定)將相應調整為在年度上限內本集團可向新奧股份集團採購之最高氣量。除非重新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要求，本集團僅會在不突破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並在適當情形下，全部或部分行使將有關供氣量上調最多10%的權利。本集團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上述將有關供氣量上調最多10%的權利。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新奧股份集團就採購天然氣支付之費用參考以下機制釐定。

就各相關省份(浙江省除外)及相關月份而言，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供應價格將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企業在該地區向中國石油、中國石化及中國海油採購天然氣合同內氣量月度合同價加權平均計算釐定。價格公式為：

P = m * 中國石油價格 + n * 中國石化價格 + o * 中國海油價格。

其中：

- *P為本集團根據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於約定交割點接收天然氣的採購價格；*

- *m、n、o為中國石油、中國石化、中國海油分別佔供應給本集團各區域城市燃氣企業月度合同量的比例，m + n + o = 1；及*

- *中國石油價格、中國石化價格、中國海油價格為中國石油、中國石化、中國海油當月在各省的天然氣年度合同內公式價格。*

上述價格公式不適用於浙江省，浙能集團為省內天然氣核心保供主體，統籌組織資源，依託省級管網平台向省內城市燃氣運營商、電廠等用戶供氣。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與浙能集團訂立期限於2028年3月31日屆滿之長期供氣合約。因此，本集團於浙江省之採購價格須按照浙能集團於2028年3月底前之銷售價格確定。2028年4月開始採用加權平均合同價，即以前三大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各自於相關月份的合同價格，按該供應商當月的合同量佔該三家供應商當月供應的合同總量的比例進行加權計算。

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如因國內天然氣政策、區域門站價格發生調整或國內國際天然氣供需趨勢發生較大變化導致市場價格偏離依據適用定價機制計算出來的氣體供應價格時，雙方應對已執行的特定期間的價格及未來一定期間的價格進行商議調整，商議未達成一致期間暫按照原價格公式執行。本集團僅會在建議調整後的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仍具有競爭力的情況下，同意有關價格調整。

本集團將就具體天然氣採購與新奧股份集團另行簽訂具體產品購銷合同。具體產品購銷合同將載明相關天然氣的品種、規格、數量、交付時間及其他執行安排，並須符合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新奧股份集團將按照實際交付氣量進行結算。

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天然氣分銷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有效維持穩定供應且具價格競爭力的天然氣採購渠道，從而保障下游客戶氣源供應及控制採購成本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提高供應確定性、保障氣源供應

保障氣源供應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目前向三大石油公司、其他獨立供應商及新奧股份集團採購天然氣。董事會預計三大石油公司合同量在未來三年將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在三大石油公司合同量以外的天然氣採購依賴競拍、掛牌或臨時採購LNG／非常規氣，價格波動極大且存在不可控因素。因此，本公司認為適量增加可穩定供應的天然氣量，有助於本集團補充並增強較穩定氣源供應部分。

新奧股份集團具備天然氣資源採購、調配及供應能力。新奧股份集團擁有具備價格競爭力、多元化的境內外資源池，以及具規模的民營LNG接收站，資源與交付能力在三大油之外供應商中居前列，具備較強的資源調配及履約保障能力。利用新奧股份集團的上游資源，預計可實現本集團與新奧股份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可為本集團繼續向新奧股份集團採購天然氣提供交易框架。透過於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中約定最低年供氣量，並於每個供氣年度開始前書面確認具體供氣量，新奧股份集團可提前安排氣源採購、資源調配以配合本集團要求的交付計劃，而本集團亦可提前鎖定相應氣源。本集團與三大石油公司訂立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合同亦載有類似安排。該安排有助提高本集團氣源供應的確定性，更有效地配合本集團下游客戶的預計用氣需求及供氣安排。

提高採購成本的可預測性及管理效率

現時，本集團合同外天然氣採購主要依賴競拍、掛牌或臨時採購LNG／非常規氣，價格可能出現大幅波動，上游採購價格不可預見的大幅上漲未必能夠及時傳導至終端銷售價格，相關成本風險因而須由本集團承擔。

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以本集團在相關地區向三大石油公司採購天然氣的實際加權平均價格為主要參考，有助提高本集團採購成本的可預測性及維持採購價格的競爭力。本集團與三大石油公司訂立年度合同時已確定各月份的合同量及定價機制，相關採購成本相

對穩定且可及時傳導至終端銷售價格。因此，就向新奧股份集團採購的天然氣而言，上述定價機制可減少競拍、掛牌、臨時或其他非常規採購價格大幅波動的影響，從而加強本集團成本管理的穩定性及確定性。

就向新奧股份集團採購的天然氣而言，提前確認年度供氣量及相應交付安排，亦可減少本集團於年內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臨時採購、議價及氣源調度的需要，從而提高氣源採購、調度及成本管理效率。

最低年供氣量並不影響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氣源的靈活性

本公司預計，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每年不少於25億立方米的供氣量，與本集團的天然氣分銷規模、下游客戶的預計用氣需求及未來氣源採購規劃相匹配。即使本集團行使將年供氣量上調最多10%的權利，有關年供氣量亦僅佔本集團2025年天然氣零售氣量[1]約10.3%。

除履行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已確認的年度供氣量安排外，本集團仍可並將繼續就其餘天然氣需求向三大石油公司及其他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並比較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氣量、運輸安排及其他商務條件後作出採購決定，從而維持氣源採購及供應商選擇方面的靈活性。

最低年供氣量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完整起見，董事亦已考慮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低年供氣量的影響。經考慮(i)上述理由及裨益，尤其是本集團仍可就其餘天然氣需求向三大石油公司及其他供應商採購天然氣；(ii)本集團的天然氣分銷規模、下游客戶的預計用氣需求及未來氣源採購規劃；(iii)最低年供氣量僅佔本集團2025年天然氣零售氣量[1]約9.4%；(iv)上述定價機制；及(v)倘可能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時適用的調整機制，董事認為最低年供氣量安排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 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歷史交易金額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675	1,652	1,279	1,750	1,750	1,750
(約百萬港元)	1,956	1,929	1,494	2,044	2,044	2,044

附註：

* 根據本集團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

上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反映本集團因應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擬調整其氣源採購組合，及增加向新奧股份集團採購天然氣的規模。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將部分替代本集團過往向其他供應商進行的採購。

據此，本公司擬將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增加如下：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7,500	7,500	7,500
(約百萬港元)	8,760	8,760	8,760

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1. 本集團過往向新奧股份集團採購天然氣的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新奧股份集團採購天然氣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5億元及人民幣16.52億元，分別佔相關年度上限人民幣17.5億元約95.7%及94.4%。鑑於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高，本集團在現有年度上限下進一步調整氣源採購安排的空間較為有限；

2. 伴隨國內天然氣基礎設施持續完善及市場化改革推進，本集團可在更多區域遴選多元化氣源供應商(包括新奧股份集團)；

3. 本集團業務區域用氣需求增長、天然氣銷售及分銷運營能力，現有氣源保障安排，以及充分滿足本集團客戶中長期用氣需求的需要；

4. 本集團過往向三大石油公司、新奧股份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採購天然氣的數量和比例，以及本集團對未來氣源採購組合的規劃；及

5. 基於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並經考慮新奧股份集團的天然氣資源採購及調配能力後，本集團未來三年向新奧股份集團採購天然氣的規模。

在此基礎上，具體而言：

- 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每年供氣量不少於25億立方米。25億立方米最低年供氣量佔本集團2025年天然氣零售氣量[2]約9.4%。董事會預計三大石油公司合同量在未來三年將保持相對穩定。新奧股份集團不會成為本集團最大的天然氣供應商。在此基礎上，本集團仍可就其餘天然氣需求維持多元化氣源採購渠道及供應商選擇的靈活性；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前九個月向中國石油、中國石化及中國海油採購天然氣的數量和價格、並按照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價格公式計算的採購價格(不含稅)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64元(即「**模擬採購價**」)；

- 本集團在適當情形下將有關供氣量上調最多10%的酌情權；及

- 在此基礎上，為應對天然氣採購價格可能出現的合理波動而預留3.3%的緩衝。

據此，按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25億立方米最低年供氣量乘以模擬採購價每立方米人民幣2.64元計算，並計及將有關供氣量上調最多10%的酌情權及上述合理緩衝後，建議將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75億元。

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要求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申報及披露等工作。為了進一步確保所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申報時所言的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及上述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1. 所有框架協議項下簽訂的具體合同必須由本公司業務部門、財務部門、法務部門以及其他相關管理人員根據內部制度進行事前審批，以確保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

[2] 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守相關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和條件。倘該框架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因實際情況須作出修訂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2.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持續監控及審閱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皆符合相關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不超過其年度上限；

3.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考慮(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年度上限餘額的預警制度是否有效地執行；(ii)執行合同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i)不時對管理層作出改進措施及推薦建議，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完善有效；

4.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財務部門、內部控制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將每季度一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量及交易金額、實際交易價格、(如適用)基準證明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

5. 就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a. 本公司的採購及財務部門將：

      i. (A)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企業與三大石油公司訂立的年度合同，覆核各相關省份及月份的合同氣量、合同價格及相應加權比例；及(B)就浙江省而言，覆核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適用的浙能集團銷售價格，以及自2028年4月1日起本集團相關成員企業於浙江省向其採購天然氣的前三大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合同氣量、合同價格及相應加權比例；

      ii. 按照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相關定價機制及公式核算適用採購價

格，並將核算結果與具體採購合同、結算帳單及實際付款金額進行核對，以確保有關交易按照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定價原則執行；

b. 本公司的採購、財務及法務部門將參考相關市場資料以及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可比較價格及條款(如有)，覆核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建議價格調整，以確保經調整的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仍具競爭力、符合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會導致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

c. 本集團將妥善保存相關合同、計算記錄、證明文件及結算憑證，以供內部審閱及年度審核。

6. 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內等方面進行年度審閱及發表意見；及

7.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報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於年報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及充分，且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受到本公司適當的監管，從而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LNG 及其他清潔能源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提供低碳整體解決方案及相關數智服務，以及圍繞客戶需求發展多元化智家業務。

新奧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3.SH)。新奧股份集團的戰略定位為天然氣生態智能運營商。其業務板塊覆蓋天然氣全產業鏈，包括上游天然氣資源獲取、基礎建設運營、平台交易氣銷售，以及工程建造服務；而天然氣零售及批發、工程安裝、泛能及智家業務則由本公司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合共擁有新奧股份已發行股本的72.48%，新奧股份為廊坊市天然氣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廊坊市天然氣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35.30%，因此廊坊市天然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廊坊市天然氣的附屬公司(包括新奧股份)及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連同現有LNG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以合併基準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i)王先生為廊坊市天然氣之股東；(ii)王子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先生兒子；及(iii)王先生、王子崢先生、張宇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宮羅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瑾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蘇莉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廊坊市天然氣、新奧股份及／或廊坊市天然氣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6樓維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為遵守上市規則，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新奧股份以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399,489,13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35.30%)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內所披露的任何該等股東的實益持股權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差異。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相信，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東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0至4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謹啟

2026年11月18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敬啟者：

有關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　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通函第20至40頁致　閣下及吾等的意見函所載所考慮的主要原因及因素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義坤先生	**黃勵女士**

謹　啟

2026年11月18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有關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新奧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或「**新奧能源集團**」)日期為2026年11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於現有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新奧能源與新奧股份於2026年11月4日訂立重續

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自2027年1月1日開始至2029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據此，新奧股份集團同意出售而新奧能源集團同意採購新奧股份集團於該協議期限內生產及╱或出售的天然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廊坊市天然氣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故廊坊市天然氣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廊坊市天然氣之附屬公司(包括新奧股份)及聯繫人亦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是否於新奧能源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是否符合新奧能源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新奧能源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吾等曾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內容有關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通過計劃安排方式將新奧能源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私有化建議**」)，以及由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或其代表向新奧能源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附先決條件之要約(「**新奧購股權要約**」)，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公告。於2026年6月12日，新奧能源、新奧股份及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聯合宣佈，私有化建議及新奧購股權要約已於同日失效。吾等亦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內容有關　貴公司下列各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ii)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iii)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iv)重續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統稱「**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該公告。

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並考慮到吾等獲委聘就該等交易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酬金屬於市場水平，亦並非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目前的委聘發表有關該等交易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而可向　貴公司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且將不會向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建議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現有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之詳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該等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奧能源集團及新奧股份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新奧能源集團之主要業務

新奧能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新奧能源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LNG及其他清潔能源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提供低碳整體解決方案及相關數智服務，以及圍繞客戶需求發展多元化智家業務。

1.2 新奧股份集團之主要業務

新奧股份(新奧能源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0803.SH)。新奧股份集團的戰略定位為天然氣生態智能運營商。其業務板塊覆蓋天然氣全產業鏈，包括上游天然氣資源獲取、基礎設施運營、平台交易氣銷售，以及工程建造服務，而其天然氣零售及批發、工程安裝、泛能及智家業務則由新奧能源經營。

2. 訂立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訂立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新奧能源集團及新奧股份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新奧能源集團於2026年中期報告中所述的業務展望，以

及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吾等的分析載列如下：

2.1 主要業務活動及日常業務

經考慮上文「1.新奧能源集團及新奧股份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新奧能源集團及新奧股份集團各自之主要業務，吾等注意到天然氣分銷乃新奧能源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因此，對新奧能源集團而言，維持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穩定天然氣供應的採購渠道至關重要，從而確保下游客戶天然氣供應及控制採購成本。 因此，吾等認為訂立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新奧能源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2 新奧能源集團之歷史營運數據及業務展望

下文載列摘錄自2025年年報及2026年中期報告之新奧能源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分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之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261	264	3	263	264	1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千)*	143,123	147,575	3.1%	144,825	148,747	2.7%
管道燃氣累計用戶數量						
－家庭用戶*(千)*	31,379	32,763	4.4%	32,070	33,265	3.7%
－工商業用戶*(地點)*	270,943	315,507	16.4%	293,141	328,040	11.9%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26,200	26,606	1.5%	12,953	13,054	0.8%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109,853	111,905	1.9%	55,673	57,021	2.4%
－天然氣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60,749	60,248	(0.8%)	30,432	31,320	2.9%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25,143	30,350	20.7%	14,467	16,313	12.8%

來源：2025年年報及2026年中期報告

誠如上表所示，新奧能源集團持續擴大其營運足跡及客戶規模。其於中國的城市燃氣項目數量由2024財年的261個增加至2025財年的264個，並於2026年上半年維持於264個；而可供接駁城區人口以及家庭及工商業用戶累計數量於2026年上半年均錄得進一步按年增長，其中家庭用戶及工商業用戶分別增加3.7%及11.9%。於2026年上半年，天然氣零售銷售量亦按年增加0.8%至130.54億立方米。與該增長相符，新奧能源集團的總營業額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098.53億元增加1.9%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119.05億元，並於2026年上半年按年增加2.4%至人民幣570.21億元。儘管天然氣零售業務的收入於2025財年小幅下降0.8%，惟於2026年上半年已按年回升2.9%至人民幣313.20億元。天然氣批發業務持續助力完善整體天然氣業務鏈條、供應穩定性和市場覆蓋能力，其收入於2025財年增加20.7%，並於2026年上半年按年增加12.8%至人民幣163.13億元。

上述營運及財務表現彰顯新奧能源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並為其未來業務展望與需求奠定基礎。誠如2026年中期報告所述，儘管外部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但中國政府實施的扶持性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其刺激內需的措施及持續推進的綠色低碳轉型，預計將為經濟活動提供支撐，並為新奧能源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機遇。

在此背景下，新奧能源集團擬提升其營運能力及數字化舉措。具體而言，該集團計劃透過需求、資源與設施的協同管理、客戶拓展以及資源優化，以鞏固其天然氣業務；重點發展以電力及智能能力為核心的泛能業務；並根據客戶需求進一步發展智家業務。該等舉措預計將為新奧能源集團業務組合的持續發展與優化提供支撐。

2.3 氣源結構對採購成本及盈利能力的重要性

於評估訂立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商業理據時，吾等亦已考慮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動態。儘管天然氣屬同質商品，但中國各省的門站價格、採購價格及終端用戶價格仍存在顯著差異。吾等注意到，該等差異並非源於商品本身，而是主要源於氣源結構及供應鏈的差異。具體而言，透過長期合約採購的管道天然氣及取得穩定國內氣源的比例較高的城市燃氣分銷商，一般享有較低及較穩定的採購成本，從而維持較穩定的盈利能力；相反，長期合約氣量佔比較低、較依賴現貨液化天然氣(指下文第2.4節所述的調峰資源)的城市燃氣分銷商，則較易受到國際天然氣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其他因素，包括與產氣地的

距離、管網層級、輸配成本、儲氣及調峰能力、季節性氣量分配額度及客戶組合，亦進一步導致地區間的價格差異。

因此，吾等認為，城市燃氣分銷商能否以具競爭力的成本，透過穩定的氣源結構保障天然氣供應，而非其銷售量，乃決定其盈利能力及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在此背景下，吾等認為，根據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以合約定價方式取得額外的承諾供應來源，符合新奧能源集團優化其天然氣採購組合的計劃，亦為吾等於下文第2.4至2.7節就供應確定性、交付能力、定價機制及採購靈活性所作的評估提供相關基礎。

2.4 提升供應確定性及有效管理供應

本集團從多個來源採購天然氣，即中國三大石油公司、獨立供應商及新奧股份。從歷史數據來看，向三大石油公司採購的合約氣量普遍保持穩定，而當需求超過該等合約氣量時，則通過短期採購非常規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天然氣資源(「**調峰資源**」)來滿足。然而，該等調峰資源一直面臨價格及供應波動的風險。吾等已審閱新奧能源集團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燃氣需求、合約供應量以及其在市場上透過調峰資源進行的採購情況，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供應的供應量及定價。

吾等注意到，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別約有39%、36%及34%的總燃氣供應量(按氣量計)已經或將會透過調峰資源採購。基於過往對調峰資源的依賴曾導致價格及供應的不確定性，吾等認為，根據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由新奧股份提供額外的承諾供應量，有助於減少向調峰資源採購的需求，從而為價格及供應提供確定性，此舉在商業上屬可行，並將有助於加強採購計劃及供應管理。

2.5 新奧股份之天然氣資源、基礎設施及交付能力

新奧股份具備獲取海內外天然氣資源的能力，並擁有天然氣輸送基礎設施，包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根據建議安排，預計未來三年各年將確認不少於25億立方米的基準年氣量。吾等已審閱新奧股份的燃氣資源組合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產能，以及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量。經考慮新奧股份的資源、基礎設施及實際交易量(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分別約為55.68億立方米、54.25億立方米及24.39億立方米)，吾等認為新奧股份有能力滿足該最低年度承諾。這為保障新奧能源集團的部分預期

需求提供了合理依據，有利於推進提前交付計劃，並減少其因應價格及供應波動的調峰資源而進行短期臨時採購的需求。

2.6 定價機制及採購成本可預測性

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價格將參考新奧能源集團相關地方附屬公司向三大石油公司採購管道燃氣之月度加權平均合約價格釐定。由於該等定價公式普遍按年釐定，且屬於地方關稅調整或成本轉嫁機制的一部分，因此「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公式可提高成本可預測性，並與下游關稅調整保持一致。吾等已審閱建議公式對基準價格變動之敏感度，以及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相關現貨燃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價格趨勢。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建議公式可提供較現貨採購更穩定的定價基礎，從而緩解因新奧能源集團未能及時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終端用戶而帶來的短期壓力。

2.7 營運效率及保持採購靈活性

減少向調峰資源採購燃氣的需求，並透過預先確認確保更高比例的年度採購量比例，可減少短期臨時採購協商及行政安排的需求，從而提升營運效率。儘管根據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25億立方米最低年度承諾可能會降低新奧能源集團的採購靈活性，惟上述基準年氣量僅佔新奧能源集團2025年天然氣零售銷售量約9.4%，或在行使全數10%的上調彈性時約佔10.3%。因此，新奧能源的大部分採購需求仍將來自三大石油公司以及透過調峰資源進行的現貨市場採購。據此，該安排屬於新奧能源集團多元化採購策略的補充安排，並未對新奧股份集團構成過度依賴。經考慮該安排(i)未佔新奧能源採購需求的重大比例；及(ii)能夠持續實現供應商多元化並帶來營運效益的事實，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該安排在商業上屬可行，且屬公平合理。

2.8 本節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新奧能源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歷史營運、財務表現及業務展望，以及穩定的氣源結構對採購成本及盈利能力的重要性後，吾等認為訂立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在商業上屬可行，因為其可增強供應確定性及採購計劃、提高成本可預測性並保持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此等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對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條款之分析

具體買賣合約將就個別天然氣採購而訂立，並將根據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載列相關類型、規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安排。下文載列吾等對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

3.1 向新奧股份集團採購天然氣之最低年度採購量

根據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各方同意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買賣之天然氣年氣量應不少於25億立方米，且新奧能源集團有權(並受下文所述要求所規限)將年度供應量提高最多10%。各年度之具體供應量應由各方於相關供應年度開始前以書面形式予以確認。

於評估最低年氣量的合理性時，誠如上文「2.訂立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新奧能源集團的歷史營運數據、燃氣需求、合約供應量以及透過調峰資源進行的採購情況，加上新奧股份的燃氣資源、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其他基礎設施以及歷史交付表現。具體而言，新奧能源集團的天然氣零售銷售量於2024年約為262億立方米，而於2025財年則約為266.06億立方米。相較於此等營運規模，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建議向新奧股份集團採購的25億立方米建議年氣量，屬於新奧能源集團的日常業務需求範圍內，且僅佔其天然氣零售需求的一小部分(約佔新奧能源集團2025財年年度天然氣零售銷售量的9.4%)。因此，基於上文「2.4提升供應確定性及有效管理供應」及「2.5新奧股份之天然氣資源、基礎設施及交付能力」各節所載理由，該安排主要為新奧能源集團提供在未來三年內向新奧股份集團保障供應的靈活性，從而增強供應確定性並有利於推進有效管理供應，同時可利用新奧股份的燃氣資源、基礎設施及交付能力。基於此，吾等認為25億立方米的最低年氣量在商業上屬可行。

於進一步評估最低年氣量是否訂於適當水平時，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每年25億立方米的最低承諾供氣量，乃新奧能源經考慮新奧能源集團自身的採購需求，並以取代部分而非全部調峰資源為目標，於向所有參與投標者(包括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的招標邀請文件中訂明。該氣量約佔2025財年透過「調峰資源」已採購氣量的25.8%，亦解釋了相較

於2025財年向新奧股份集團採購約5.849億立方米的歷史氣量有所增加的原因。即使悉數行使10%的氣量上調彈性，基於2025財年透過調峰資源採購的氣量計算，每年仍有約69.5億立方米的調峰資源可供採購，以滿足季節性及高峰需求。吾等認為，倘氣量較低，則新奧能源集團較大部分的天然氣需求仍須承受調峰資源價格及供應波動的風險；反之，倘氣量較高，則會增加合約採購量超出實際需求的風險，並加深對作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此外，該最低年氣量僅約佔新奧股份集團2025財年實際交易氣量的46%。因此，吾等認為，25億立方米的最低年氣量在供應確定性與採購靈活性及供應商多元化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考慮對按貨幣計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潛在影響，以及定價公式對模擬採購價格變動之敏感度。25億立方米之最低年度採購量受限於相關年度按貨幣計之適用年度上限，除非新奧能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換言之，倘因採購價格上漲而導致採購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按貨幣計)，則該年度之最低年氣量應調整至新奧能源集團在該年度上限(按貨幣計)內可向新奧股份集團採購之最高氣量。同樣地，倘採購價格下跌，除非新奧能源重新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新奧能源集團僅會在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按貨幣計)之範圍內及在適當情況下，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權利將年度供應量提高最多10%。吾等認為，該機制針對新奧能源集團產生超出獨立股東批准水平之交易金額提供適當之保障措施，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定價機制

根據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就中國除浙江省以外的各個相關省份及各個相關月份而言，新奧能源集團就新奧股份集團供應的天然氣應付的月度採購價格，將參照新奧能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自該地區的三大石油公司採購的合約氣量的月度加權平均合約價格釐定。各供應商獲分配的比重，將根據其向新奧能源集團相關地區城市燃氣企業的每月合約供氣量所佔比例而定。誠如上文「2.4提升供應確定性及有效管理供應」及「2.6定價機制及採購成本可預測性」各節所述，吾等已審閱新奧能源集團透過調峰資源進行的合約

供應及採購、建議公式對基準價格變動的敏感度，以及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相關現貨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價格走勢。鑒於該公式乃基於合約管道燃氣價格的加權平均值，而非短期現貨採購價格，吾等認為該公式可緩解價格波動的影響、提升採購成本的可預測性，並減輕因新奧能源集團未能及時將採購成本上漲轉嫁至終端用戶而產生的短期壓力。亦經考慮上文「2.6定價機制及採購成本可預測性」一節的敏感度分析後，吾等認為就新奧能源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的定價公式屬公平合理。

就浙江省而言，採購價格將參考浙江省能源集團(「**浙能集團**」)直至2028年3月底的銷售價格釐定。於評估此特別安排時，吾等已審閱浙江省的現行定價安排。浙能集團是浙江省主要的天然氣供應保障主體，負責統籌天然氣資源，並透過省級管網平台向全省的城市燃氣分銷商、發電廠及其他用戶供氣。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一般定價公式暫時無法適用於浙江省的採購。自2028年4月起，應付予新奧股份集團的採購價格將參考浙江省前三大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加權平均合約價格，並按新奧能源集團在浙江省旗下企業的相關每月合約採購量進行加權計算。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新奧能源及獨立股東而言，此特殊情況屬公平合理。

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關連交易要求的情況下，倘國內天然氣政策、區域城門價格或國內外供求狀況的變動，導致價格與根據定價公式所釐定的價格出現重大偏差，各方可就已執行期間及未來期間的價格進行協商調整。於達成協議前，原有定價公式將繼續適用。僅當經調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仍具競爭力時，新奧能源集團方會同意任何建議調整。經考慮個別省份可能會對天然氣價格實施行政管制，吾等認為，此價格調整及協商機制為新奧能源集團提供適當的靈活性，以應對適用定價制度及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於達成協議前繼續適用的原有定價公式及競爭力要求，則可保障新奧能源集團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奧能源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結算安排

根據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新奧能源集團將根據各份具體合約所協定的時間及價格支付相關費用。新奧能源集團將透過銀行電匯將款項匯入新奧股份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

作為評估付款安排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與新奧能源集團過往向新奧股份集團所作採購的相關天然氣採購協議及結算報表。樣本選自新奧股份集團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6年首九個月**」)期間的前五大買賣合約，以及自獨立第三方燃氣供應商(包括三大石油公司)隨機選取的各年度或期間各一份買賣合約。總括而言，吾等已選取各年度／期間與新奧股份集團訂立的前五大買賣合約(共15份樣本)，及各年度／期間與獨立第三方燃氣供應商訂立的一份隨機選取的買賣合約(共3份樣本)。吾等認為，樣本規模及選取基準充分且足夠讓吾等達致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新奧股份集團所提供的付款安排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3.4 本節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經考慮新奧能源集團過往的天然氣銷售量及整體天然氣需求所訂的最低年度採購量；(ii)定價政策，包括適用的基準定價公式及調整保障措施；及(iii)結算安排(該等安排一般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吾等認為，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有關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程序

4.1 供應商甄選及招標程序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新奧能源於2026年7月發出招標邀請，並於2026年8月與各參與投標者進行商業協商。共有四家供應商參與此次招標過程，包括新奧股份集團及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此期間，新奧能源集團已考慮並協商多項事宜，包括採購需

求、承諾氣量、定價機制、供應覆蓋範圍及供應保障能力。於對標書進行評估與評審後，新奧股份集團成功獲選為2027財年至2029財年天然氣資源的中標供應商。

鑒於新奧股份集團乃透過新奧能源集團進行的邀請招標程序獲選，而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基於該競爭性甄選程序的結果，吾等於評估該程序的公平性時，已審閱新奧能源集團就招標及供應商甄選程序所採取的管治及監控程序，包括向參與供應商發出的邀請函、與各參與投標者進行商業磋商的紀錄、評標資料、中標通知書及相關內部審批文件。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招標要求的理據、所採用的評審準則及選定中標供應商的依據。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新奧能源集團已於招標程序開始前，經考慮其營運及採購需求，訂立招標要求及評審準則；(ii)該等要求及準則已向所有參與投標者傳達，並一致適用於所有參與投標者；及(iii)所有參與投標者均獲提供平等參與商業磋商的機會，並按相同的評審準則接受評審。基於此，吾等認為：(i)招標程序受到適當的內部監督，並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及(ii)新奧股份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平等條件下競爭，按相同的主要招標條件接受評審，並遵循相同的商業磋商及評審程序。在評估選定新奧股份集團而並非其他三家獨立投標者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將新奧能源集團於評估標書時所考慮的因素計及在內，即(i)其採購需求；(ii)承諾供氣量；(iii)定價機制及由此產生的採購成本可預測性；(iv)供應覆蓋範圍；及(v)供應保障能力，以及上文第2.5節所述新奧股份集團的天然氣資源、基礎設施及交付能力。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標書評估結果後，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透過招標程序選定新奧股份集團而並非其他獨立投標者屬公平合理。經考慮：(i)新奧股份集團乃經過另有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參與的競爭性招標程序後，獲選為中標供應商；及(ii)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承諾供氣量、定價機制及供應保障安排，均透過該招標程序及與所有參與投標者按相同基準進行的商業磋商釐定，吾等認為，招標程序的結果進一步支持吾等於上文第3.4節所述的意見，即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2 該等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吾等注意到，新奧能源集團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依照其條款、適用定價政策及上市規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

首先，根據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所訂立的每份具體合約，均須事先經　貴公司營運、財務及法律部門以及其他相關管理人員批准，以確保符合過往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經過適用的內部審批程序，並於必要時經董事會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財務部門亦持續監控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交易金額，以確保符合相關框架協議，相關條款對　貴集團的有利程度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如適用)；且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此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檢討定價政策、付款安排及年度上限監控機制的實施情況，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在適當情況下向管理層提出建議。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會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就相關事宜提交報告，包括交易金額是否在適用的年度上限之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進一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　貴公司年報中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確認，包括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配合上述監控措施，　貴公司採購、財務及法務部門將按月核對各省合同氣量、價格及權重與　貴集團與三大石油公司簽訂的年度合同，並據此計算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天然氣採購價格。相關部門亦將有關價格與具體採購合同、結算單據及實際付款記錄進行核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按照適用定價原則進行。所有相關合同、價格測算資料及結算記錄均將妥善保存，以供內部監控檢查及年度審核之用。

4.3 吾等對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審閱

於評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時，吾等已(i)審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文件；(ii)與管理層討論審批、定價及年度上限監察程序的運作情況；(iii)審閱與新奧股份集團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首九個月各年前五大交易(共15份合約)的付款及結算安排，以及上文第3.3節所述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三份合約；(iv)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並審閱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首九個月各年一套完整交易記錄及其相關憑證(共三套完整交易記錄)，涵蓋從內部審批、合約簽訂、結算至付款的整個交易流程，包括合約、審批記錄、發票及付款記錄；(v)將相關交易條款及結算安排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首九個月各年提供的交易條款及結算安排進行比較，並與當時的現行市價進行比較；(vi)審閱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以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經考慮(i)選定樣本交易包括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首九個月各年的最高價值合約及隨機選定合約；及(ii)由於 貴集團與新奧股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三大石油公司及液化天然氣供應商)訂立的天然氣採購合同為標準化合同，具有相似關鍵商業條款及結算安排，吾等認為有關樣本及選擇基準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足以用作評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4.4 本節結論

基於上述已完成工作，並考慮到新奧股份集團乃經競爭性招標程序獲選，而有關招標程序(如上文第4.1節所載)已接受適當的內部監督及審批程序監管，且所有參與投標者均在相同條件下公平競爭，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遵守適用程序，且該等程序在以下方面均屬充分且有效：(i)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所涉及的權益；及(ii)確保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按照現有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在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

5. 年度上限分析

為評估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現有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情況、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管理層所採用假設的合理性，詳情如下。

5.1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奧能源集團向新奧股份集團支付的實際天然氣採購交易金額；(ii)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1,675	1,652	1,279*
現有年度上限	1,750	1,750	1,750
使用率	95.7%	94.4%	73.1%*

附註： 此乃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錄得的金額及使用率。*

誠如上表所示，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首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5億元、人民幣16.52億元及人民幣12.79億元，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7.5億元約95.7%、94.4%及73.1%。

在交易量方面，新奧能源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新奧股份集團採購的上述歷史天然氣量分別約為5.771億立方米、5.849億立方米及4.352億立方米，折合相關期間的平均採購價(不含稅)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90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94元。

5.2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7,500	7,500	7,500
(約百萬港元)	8,760	8,760	8,760

5.2.1 釐定因素及吾等的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反映新奧能源集團優化其天然氣採購組合，並向新奧股份集團增加採購的計劃，預計將部分取代向其他供應商的採購。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誠如上文「5.1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一節所示，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約為95.7%及94.4%)；(ii)新奧能源集團的歷史營運規模，以及其客戶群、天然氣銷量及收入的持續增長(誠如上文第2.2節所述)；(iii)新奧能源集團的預期燃氣需求、銷售及分銷能力以及現有供應安排；(iv)新奧能源集團在三大石油公司、新奧股份集團及其他供應商之間的歷史及計劃採購組合；及(v)新奧股份集團的氣源採購及調配能力。

於評估該等因素時，吾等已(i)審閱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使用率；(ii)審閱新奧能源集團的歷史經營數據(包括其燃氣銷量及收入)；(iii)與管理層討論新奧能源集團的預期燃氣需求、分銷能力及現有供應安排；(iv)審閱其向不同供應商的歷史採購記錄及其計劃採購組合的釐定基準；及(v)審閱與新奧股份集團的氣源、基礎設施及歷史交付表現相關的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因素屬相關且合理。具體而言，現有年度上限的高歷史使用率，反映對向新奧股份集團持續採購需求的合理估計，而新奧能源集團既有的經營規模、其客戶群、燃氣銷量及收入的持續增長、預期燃氣需求以及現有供應安排，均為與新奧股份集團進行採購時保持足夠靈活性提供合理商業基礎。吾等亦認為，建議增加向新奧股份集團的採購符合新奧能源集團的多渠道採購策略，並得到新奧股份集團氣源採購、基礎設施及交付能力的保障。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適當因素。

5.2.2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計算

具體而言，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25億立方米的年度最低供應量計算得出，該供應量佔新奧能源集團2025財年年度天然氣零售銷售量約9.4%，並假設不含稅說明性採購價格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64元(該價格乃參考新奧能源集團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三大石油公司的採購情況，根據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公式計算得出)。

5.2.2.1 年度最低供應量

於評估年度最低供應量的基準時，吾等已審閱新奧能源集團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合計天然氣零售銷售量，並將年度最低供應量與其歷史平均年度天然氣銷量進行比較。於考慮此比較時，吾等亦已將管理層的解釋(即該供應主要旨在滿足零售天然氣需求，並於符合　貴集團整體資源規劃及市場情況下，可將其中一部分用於批發業務)，連同吾等於上文第2.4及3.1節對供應確定性及年度最低採購量的分析一併納入考量。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年度最低供應量25億立方米時所採用的依據屬合理。

5.2.2.2 釐定模擬採購價格

吾等亦已審閱模擬採購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2.64元的釐定基準，並將其與上文第5.1節所述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首九個月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90元、人民幣2.82元及人民幣2.94元的歷史平均採購價格進行比較，以評估該模擬採購價格是否大致符合新奧能源集團的歷史採購經驗。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歷史平均採購價格與模擬採購價格並不可直接比較，且可能存在差異，原因為(i)過往向新奧股份集團的採購價格並非參照上文第3.2節所述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公式釐定；及(ii)誠如上文第2.4節所述，過往當需求超過自三大石油公司採購的合約氣量時，新奧能源集團會透過現貨市場採購額外氣量，導致市場價格及供應條件有所不同。因此，吾等認為，歷史平均採購價格與模擬採購價格之間的任何差異，應在定價基準及採購安排存在差異的背景下加以考量。

儘管與歷史採購價格進行直接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惟吾等注意到，模擬採購價格乃根據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公式，參考新奧能源集團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向三大石油公司的近期採購價格而得出，該等價格代表就此而言最新且最可靠的資料。模擬採購價格僅用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參考，而實際採購價格將根據新定價公式，於相關時間根據各份具體合約釐定。基於此，吾等認為採用人民幣2.64元作為模擬採購價格，並以此為假設推算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5.2.2.3 10%交易量上調彈性

該計算已考慮新奧能源集團有權全權酌情將年度供應量增加最多10%。誠如上文第3.1節所述，除非新奧能源重新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否則該酌情權僅會在適當情況下，且在不超過適用建議年度上限的範圍內行使。供說明而言，採購價格下降可能會在相同的金額上限內提供額外的空間(就交易量而言)進行採購。因此，10%的上調彈性並不構成額外的最低採購承諾。吾等注意到，25億立方米的基準年度供應量約佔新奧能源集團2025財年年度天然氣零售銷售量的9.4%。倘悉數行使10%的上調彈性，將導致額外增加2.5億立方米的供應量，使總年度供應量達27.5億立方米，約佔2025財年年度天然氣零售銷售量的10.3%。經考慮(i)該供應規模相對於新奧能源集團歷史天然氣零售銷售量；(ii)採購額外數量以管理其供應需求，同時維持其多渠道採購策略的靈活性；及(iii)額外採購的酌情性質及上文所述的年度上限保障機制，吾等認為，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納入10%的交易量上調彈性，在商業上屬正當且合理。

5.2.2.4 建議年度上限的取整

將上文第5.2.2.3節所述的年度供應量27.5億立方米，乘以上文第5.2.2.2節所述的說明性採購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2.64元，得出人民幣72.6億元。此金額就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均向上取整至人民幣75億元，導致出現人民幣2.4億元的差額，約佔計算金額3.3%。吾等認為，為因應天然氣採購價格及客戶需求的若干波動而進行此有限程度的向上取整屬可接受。

5.2.3 本節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ii)新奧能源集團的經營規模、預期燃氣需求、供應安排及多渠道採購策略；(iii)新奧股份集團的燃氣採購及交付能力；及(iv)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包括年度最低供應量、模擬採購價格、10%交易量上調彈性以及因應天然氣價格及需求波動的3.3%緩衝)，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75億元，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新奧能源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1–04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2026年11月18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顧問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機構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顧問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1)*	399,489,134	–	35.30%
張宇迎	實益擁有人	10,000	80,000*(附註2)*	0.01%
王冬至	實益擁有人	25,800	–	0.00%
蘇莉	實益擁有人	6,000	–	0.00%
馬志祥	實益擁有人	–	60,000*(附註3)*	0.01%
阮葆光	實益擁有人	–	60,000*(附註3)*	0.01%
羅義坤	實益擁有人	–	44,000*(附註3)*	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新能香港**」)持有，新能香港由新奧股份全資擁有。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持有新奧股份的44.28%權益並由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奧投資**」)全權控制。新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奧資本**」)持有新奧投資的91.84%權益並由廊坊市天然氣全資擁有。新奧贏創科技有限公司(「**新奧贏創**」)持有廊坊市天然氣的47.64%權益並由王先生擁有50%的權益。

2.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股份的名義收益權益。該等名義收益將不會轉換為股份。該等權益為以現金結算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3.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於2019年3月28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76.36港元，並於2029年3月27日到期。該等購股權為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權益衍生工具。馬志祥及阮葆光各自持有的購股權均包含三批20,000份；而羅義坤持有的購股權分為4,000份、20,000份及20,000份，分別可自2021年4月1日、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4月1日起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止。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已認購股本** *(人民幣元)*	**股本百分比**
新奧贏創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50百萬	100%
廊坊市天然氣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1)*	–	123百萬	100%
新奧資本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1,200百萬	100%
新奧投資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1)*	8,000,000,000	–	100%
新奧國際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000	–	100%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已認購股本 *(人民幣元)*	股本百分比
新奧股份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2,243,499,808	–	72.48%
新能香港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2,132,377,984	–	72.47%
北京新繹愛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800百萬	80%
新繹劇社(廊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10百萬	100%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7,476,603,935	–	99.6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子崢	信託受益人	–	6.93百萬	1%
新奧數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子崢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500百萬	8%
新奧股份	張宇迎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70,300	–	0.05%
新奧股份	宮羅建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50,000	–	0.02%
新奧股份	張瑾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78,000	–	0.02%
新奧股份	蘇莉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59,000	–	0.0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實益擁有。

2. 於新奧股份持有的權益為其A股。該等權益包含根據新奧股份於2021年3月26日及2025年2月18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授予並將發行的限制性股票，惟蘇莉的權益包括10,000股普通股及1,049,000股限制性股票。該等限制性股票仍受適用的禁售限制及解禁條件所限。

3. 於新奧投資、新奧國際、新能香港及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為彼等各自的普通股。

(c)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好倉

債權證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金 *(美元)*
於2030年到期之2.625%綠色優先票據（股票代碼：40383）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0,024,000

附註：

1. 該等債權證由王先生透過受控公司，包括新奧贏創、廊坊市天然氣、新奧資本、新奧投資、新奧國際、新奧股份及新能香港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王子崢先生、張宇迎先生及張瑾女士為新奧股份的董事、蘇莉女士為新奧股份的執行副總裁，而王先生亦為新能香港的董事。新奧股份及新能香港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在一年內屆滿或可在一年內由僱主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概無董事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五名董事(即王先生、王子崢先生、張宇迎先生、宮羅建先生及張瑾女士)為新奧股份集團(包括新奧股份及／或新奧股份若干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及／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及(2)條，彼等被視為於新奧股份集團中擁有權益。

新奧股份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基於獲取上游天然氣資源(包括進口及生產LNG)的燃氣銷售、能源工程及能源化工業務。該等燃氣銷售業務可能被視為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然而，本集團的燃氣銷售主要為滿足下游客戶需求。本集團亦於燃氣銷售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多元化的分銷渠道，以及龐大且具黏性的客戶群，故能夠獨立於新奧股份集團(不包括本集團)開展業務。

為維護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於2020年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定期檢視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情況，確保本集團與新奧股份集團基於各自利益經營燃氣銷售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提供觀點或意見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

(a) 已就發佈本通函並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意見給予及未收回其書面同意；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法定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當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展示文件

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發佈。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6樓維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的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列,註有「A」字樣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批准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75億元;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採取其認為使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措施，並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6年11月18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除親身出席外，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NNEGM2026)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視作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網上平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8日之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6. 為決定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新奧股份及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將放棄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

9. 本通告所指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宇迎先生、總裁宮羅建先生、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張瑾女士及蘇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